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醫療費用補助

(一) 目的

1. 秉持救急不救貧之精神
2. 加強對貧苦無依病患給予適時的服務，解決其醫療費用臨時欠缺的困難。

(二) 補助對象及項目

1. 對象

台中、彰化縣市就醫之貧苦病患，包括門診、急診及住院者。

2. 項目

- (1) 住院醫療費用補助次數不限，補助上限為1萬元。
- (2) 醫療傷殘用具補助上限為1萬元。
- (3) 健保未已付之管灌食、衛材使用。
- (4) 出轉院之救護車費用。

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貧苦無依重病病患，經濟需要協助者，由社工人員查證評估簽准。
2. 申請表(附件一)正本為原始憑證，依補助收據，影本存證。
3. 醫療傷殘用具及管灌食、衛材等需要廠商收據及病患領據。